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部令第4号）、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》（黔环综合〔2024〕54号）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光大环保能源（大方）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当地官方网站、登报、发放问卷调查等。

一、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3次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邮箱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

单位名称：光大环保能源（大方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红旗街道城北社区黔西北花园小区大方中心21号楼二楼

联系方式：李工

联系电话：

三、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：贵州楚天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
园创基路 500 号 9 号楼

联系人：张工

电话：

邮箱：

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法 人：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